



## 关于在数字时代保护及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宣言

赫塔菲（西班牙），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

“在数字时代保护与促进视听多样性”国际研讨会于2013年10月3日到4日在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 / Universidad Carlos III de Madrid 赫塔菲校区举行。本次活动是在 Luis A. Albornoz 及 Ana I. Segovia 两位老师的统筹协调下，由“文化多样性及视听领域：有效实践及量化指标”项目（项目编号 CSO2011-26241）的研究人员们组织的，该项目也是西班牙国家科学、发展及技术创兴计划的一部分。

本次活动得到了来自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人文、传播及信息管理学院、拉丁传播信息及文化政治经济学联盟 / Unión Latina de Economía Política de la Información, la Comunicación y la Cultura ( ULEPICC ) 和“电视与电影：记忆、表达与产业”研究组 / Televisin – cine: memoria, representación e industria ( Tecmerin ) 的支持。

从各国及国际社会围绕落实《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5年）而进行的工作出发，受邀参加本次研讨会的专家们分析了能够通过何种方式在数字环境下促进文化产业的多样性这一问题。

应当指出的是，正如上一届2005年《公约》缔约方大会上所提出的那样（4.CP 13号决议，巴黎，2013年6月14日），组织者在设计本次国际研讨会之时便希望邀请“请有此意愿的缔约方以及民间社会向秘书处报告对《公约》产生影响的数字技术发展的各方面问题并提出未来行动建议，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并请委员会将其工作成果转呈其第五届常会”。



受邀的专家们希望与大家分享本次研讨会的结果，即以下几点想法、建议及发现：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5年）应当在数字网络和媒体绘就的新背景下得到发展和落实。

由国际传播问题研究委员会发表的报告（《麦克布莱德报告》，1980年）及《关于文化政策的墨西哥城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2年）是《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1年）及《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5年）的两个直接缘起。

文化多样性其本身不应该被解读为一个孤立的目标，而是一个构成对他人、对与自身不同的一切的尊重与认可的原则。因此，我们需要克服所有来自那些通过强加各种各样的障碍以达到排斥其他文化这一目的方方面面可能对这一原则构成的挑战。

必须要在各国及国际社会贯彻落实那些能够在数字背景下保护及促进数字内容多样性的公共政策。

应当在全世界范围内保证享受数字基础设施的渠道，以避免在拥有这一渠道和未能拥有这一渠道的群体之间造成新的差距。避免“数字鸿沟”应当成为文化政策的构成部分。从这一点出发，应当在全世界范围内提供宽带上网服务（所有用户，无论身处何地，都应当享有特定质量和可承受价格范围内的宽带上网服务），它将成为保证数字时代平等权利的工具。

在数字时代，个人及社会群体拥有的渠道和来自他们的参与是保证文化多样性的必要条件，这也应当成为指导当代文化政策的原则。

尽管数字技术（应用于生产、销售、推广和消费方面）为视听内容的传播提供了许多可能，不少文化内容缺乏可见性依然是一个紧迫的问题。



在新的数字网络和媒体中可以见到一种“再中介”过程，它由 Google、Youtube、Facebook、Spotify 等新“中介”完成，这些新“中介”与传统的媒体文化巨头之间的联盟让我们对数字网络的多样性产生了质疑。这些“中介”或“守门人”在数字环境中的行为形成了一种“瓶颈效应”，它们更加倾向于宣传和推广某些特定文化内容（即那些最“热销”的内容），而牺牲了其他内容。所谓的“长尾”被用于比喻从数字网络中获取大量内容信息的可能，但它却成为了一个“隐形长尾”。

有必要对数字平台中介所采取的战略进行更多研究，包括他们与媒体文化巨头的联盟、内容标签化或搜索引擎如何通过算法决定内容可见性这些敏感话题。

考虑到视听内容在新的数字网络和媒体内容中占有主导地位，有必要创建有助于推广新艺术家的门户网站和搜索引擎，并着重关注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及在接触国际市场中的生产及销售媒介方面存在困难国家的提案。

在将传统干预工具——比如象征性内容的传播份额——应用于对数字平台上文化内容的保护和促进存在难度，这也为我们打开了新的思考空间。对此，应当考虑到内容在数字网络及媒体上传播的复杂性，以及对人们基本权利的尊重。

应当与 2005 年《公约》的其他缔约方开启关于如何在现有及未来的贸易谈判中满足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要求，并对数字文化服务给予特别的关注。创办一个包含专家、民间社会及国际组织代表参与的部长间文化论坛将十分有助于各界对与“贸易-文化-数字化”问题达成共识。

版权保护政策主要在造福那些全球文化传媒巨头和某些获得了商业成功的艺术家及作者，却损害了作者的权利，也减少了数字环境下公众获取文化和信息的潜力。对版权保护的固守以及出版商与版权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违背了微



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以及绝大多数不属于“媒体-文化明星体系”的艺术家的利益。

根据 2005 年《公约》第 21 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当了解在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及世界银行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中所进行的与数字化挑战相关的讨论及谈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方面应当评估这些讨论对 2005 年《公约》产生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应当在上述组织中大力推动《公约》目标的实现。

在模拟和数字化环境下的国际文化合作对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我们应当直面受到民族国家代表维护、却阻碍了文化合作的国家利益，并再次启动例如联合地理-语言地区等提案。

对于保护原住民和传统文化、移民文化和少数群体文化的多样性而言，数字环境无疑是一个机遇。

有必要就新的数字环境下作者及艺术家的权利这一问题进行多边讨论。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文化专业机构合作的同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当成为对数字世界的艺术家们的社会经济地位进行反思的领导机构。让我们回想一下《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0 年）、国际艺术家社会地位观察室的创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97 年），以及联合国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关于“自由表达与创作权”的报告（联合国，2013 年）吧。

由于艺术家和文化从业者的流动性对文化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在国际范围内采取促进其流动性的措施。

有必要通过旨在促进信息、传播和文化民主化的机构，以加强民间社会在保护文化多样性方面的组织和主导作用。在这一点上，公立大学及其研究人员应当发挥应有的作用。



考虑到文化多样性包含多个维度，因此有必要建立量化标准以对文化政策进行评估。另外，这种评估必须服从于一个社会在某个特点的时间和空间预先建立的政治目标，并应当考虑到其发展及实施环境。

数字环境下的多样性文化政策应当得到那些考虑到其社会可持续性并试图昭显艺术及文化表达多样性所带来的无形效益的指标的支持，这些指标也将为这些文化政策的发展提供合理依据。

有必要将那些有利于在视听数字环境乃至整个文化产业中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有效实践”摘录搜集成册，并加以认可及宣传。

---

#### 本次国际研讨会与会人员：

Luis A. Albornoz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 Asier Aranzubia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 Beatriz Barreiro Carril (胡安·卡洛斯国王大学), Alejandro Barranquero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 María Soliña Barreiro (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大学视听研究组), Sagrario Beceiro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 Lena Benzecry (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 Enrique Bustamante (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 J. Ignacio Gallego (Universidad Carlos III de Madrid)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 M<sup>a</sup> Trinidad García Leiva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 Isabel Guglielmono Urioste (贡比涅技术大学), Patricia Marengi (萨拉曼卡大学), Eduard Miralles (西班牙 Interarts 协会), Ana I. Segovia (马德里康普顿斯大学), Fernando Silva (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 Francisco Utray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 Alejandra Val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 Manel Verdú i Martí (加泰罗尼亚大区文化局), Antonios Vlassis (魁北克大学蒙特利尔分校) 及 Peilei Ye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

联系方式：

Luis A. Albornoz 博士 - [laborno@hum.uc3m.es](mailto:laborno@hum.uc3m.es)

Ana I. Segovia 博士 - [asegovia@ccinf.ucm.es](mailto:asegovia@ccinf.ucm.es)